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鐵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214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23號、112年度緩字第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鐵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14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確定在案，並於113年5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而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 三、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1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3年5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述緩起訴處分

01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附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深黃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  
03 (驗餘淨重0.1198公克)，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4 分；附表編號2之玻璃球吸食器及研磨器各1個(內含毒品殘  
05 渣，量微無法磅秤)，經送以乙醇沖洗，亦檢出確含有第二  
06 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7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而上開直接用  
08 以盛裝附表編號1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1只及編號2之玻璃球  
09 吸食器及研磨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10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  
11 毒品沒收銷燬之，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堪認上開扣案物確  
12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3 品，屬違禁物無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核屬  
14 有據，應予准許。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  
15 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王 子 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楊雅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物 品	數 量
1	深黃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	實稱毛重0.906公克，淨重0.13公克，取樣0.0032公克，驗餘淨重0.119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玻璃吸食器及研磨器各1個	毒品量微，無法磅秤，經乙醇沖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